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布，有關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召開。

茲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更改董事會日期及延期刊發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安排，核數師須額外時間以收集進一步資料，有關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審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如有）之董事會會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召開。

延期寄發年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 章，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鑒於延期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寄發年報之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陳立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